

65家。

(一) 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一是强化服务意识, 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 实行限时审批, 主动接受省纪委、监察厅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将事务所设立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在河北财政信息网和河北省会计信息网进行大力宣传, 方便办事人员查阅, 提高服务质量。二是严格市场准入, 建立退出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审查合伙人(股东)资格, 对举报核实后不符合条件的, 一律不予批准。对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在当地报纸和河北财政信息网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对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人数达不到法定条件的, 及时印发限期整改通知, 到期仍达不到条件的坚决收回行政许可。三是实行动态监控。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管理, 密切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变动情况, 安排专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及时处理, 凡新增合伙人(股东)的, 严格审查条件及省注协出具的执业证明, 并及时进行公示。

(二) 积极贯彻落实文件,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 修订完善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 提高收费标准, 拓展审计业务。

#### 四、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试点。选取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邢台钢铁集团、河北信息产业投资公司4家企业作为试点单位, 组织进行符合性测试, 试点企业XBRL格式财务报告顺利通过验收。二是进一步推广省级财政财会信息管理系统。2012年, 把财政财会信息管理系统向设区市和直管县市进行推广。三是逐步实现会计管理工作网上办公。依托和拓展河北省会计信息网功能, 扩充完善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增加系统功能, 基本实现会计考试报名、无纸化考试等考务管理, 会计业务办理、会计证调转和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等行政审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人员信息查询等事项的信息化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 五、做好会计宣传工作

(一)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扩大会计工作的社会影响。一是组织河北省第二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11月, 举办河北省第二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二是组织会计知识大赛。张家口市财政局举办“张煤机杯”会计知识大赛, 把会计知识制作成电视片, 比赛形式设计新颖, 寓教于乐, 趣味性强, 《中国会计报》等新闻媒体进行报道, 扩大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中的影响。

(二) 认真撰写会计宣传稿件。全省管理机构向《中国会计报》、《会计管理简报》、《会计管理动态》、财政部杂志社和网站投稿50多篇次, 采用17篇次。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

## 山西省会计工作

2012年, 山西省会计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会计法规制度的宣传贯彻, 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实施会计信息化进程,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为推动会计工作再上台阶做出了一定贡献。

### 一、积极开展会计法规制度的学习宣传贯彻

(一) 学习宣传贯彻《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2年1月1日新修订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正式施行。省财政厅制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实施方案》, 在省厅官方网站设置专栏进行系列宣传, 举办全省财政系统会计管理人员培训班, 安排山西省《经济日报》记者对分管厅领导进行专访, 并编写出版《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释义》读本, 对条例逐条进行权威解释。

(二) 继续开展《会计法》、《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2012年, 全省共检查107家单位。其中: 企事业单位69家, 代理记账机构38家。对查出的问题, 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收回7家代理记账资格证书。

(三) 宣传贯彻《小企业会计准则》。山西省财政厅会同省中小企业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中国银监会山西监管局联合下发《山西省贯彻〈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方案》, 召开《小企业会计准则》动员暨师资培训大会。截至12月底, 全省各级培训170 821人。

(四) 继续推动省内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下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1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 就做好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年报分析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非上市大中型企业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汇总分析, 形成《山西省非上市大中型企业2011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报告》。

(五) 完成财政部会计重点课题研究。按照财政部要求, 山西省财政厅针对重点会计课题《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情况分析》组织了以专家学者为主的研究小组, 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研, 形成《山西省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调研报告》, 并与课题组的兄弟省市进行多次联合调研座谈, 圆满完成了课题研究。

(六) 组织试点企业进行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按照财政部的部署, 完成按通用分类标准编制的2011年度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格式财务报告并报送财政部。

### 二、积极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一是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内容列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计划, 并作为重点课程编入继续教育教材和网络课程。二是举办企业内部控制高峰论坛。三是积极督促省内有条件的

企业开展内控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并对试点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 三、利用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会计管理工作

(一)不断完善会计管理信息化系统。一是对报名管理、档案中心、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继续教育、万能查询、发布系统、系统维护等8个模块进一步完善。二是在门户网站开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功能,向社会免费提供服务。三是在高级会计人员网上继续教育登记的基础上,增加初、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上登记模块。四是信息系统增加丢失和毁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补领模块。五是规范会计人员调转手续。2012年全年通过财政部调转平台接收转入人员2165人,转往省外1459人。

(二)圆满完成全省会计人员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截至2012年2月底,会计人员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圆满结束,全省完成换证28.11万人。

(三)重新修改会计从业资格行政审批和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程序,规范审批,缩短时间。截至12月底,共为30057人办理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新突破

(一)进一步规范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一是编写《山西省会计人员2012年继续教育读本》,指导规范用书市场。二是完成2012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上登记工作,截至12月底,全省已登记143381人。三是对高级会计人员继续坚持“名师名校”的培训宗旨,全年举办9期高规格培训班,培训高级会计师1600余名。

(二)积极引进网络继续教育模式。引入网络继续教育方式,提供“一站式”服务。省直及6个市、县实现网络继续教育,截至2012年底,全省已有9810人完成网上培训。

(三)全面开展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正式启动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经笔试、面试和材料审核等环节,全省共有112名企业、行政事业及注册会计师优秀会计人员进入首批会计领军班。同时积极开展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选拔工作,2012年山西省有1人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行政类)。

### 五、做好各项考试考务工作

(一)确保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为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山西省采取有力措施。一是签订考试工作责任书。二是联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舞弊等行为的通告》,建立防范和打击高科技作弊的协调工作机制。三是加强考试巡视,确保考试顺利进行。2012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省初、中、高级共有48946人报名参加,其中:初级资格报考31745人,中级资格报考16409人,高级资格报考792人。全省共分12个考区,49个考点,1601个考场。初级合格5475人,中级合格1518人,高级合格357人。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通过了2011年度参加评审的189

人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一是对全省各考点启动视频监控系統,实现考场全覆盖。二是新开发与财政部题库配套的考试软件模块,启用全国从业资格考试题库。三是进一步完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确保考试的公正和科学。2012年全年共组织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4次,102356人报名,合格28649人。

### 六、大力开展树立先进典型表彰活动

2012年,山西省开展表彰先进会计人员的活动。共表彰5个系列100名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计人员,并授予“山西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 七、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发56号文件精神。一是积极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完成非营利组织年报审计工作。2012年,山西省有37家会计师事务所对141个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资金总额838677.73万元。二是积极倡导省内执业质量优良、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发展势头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多种科学有效的形式进行联合,做大做强。

(二)圆满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备工作。截至2011年12月底,山西省境内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285家,较上年增加3家,其中:总所271家(有限责任制的223家、普通合伙48家);外省市在本省设立分所14家(属于特殊普通合伙性质的分所3家),与上年持平。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5984人,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3196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53.41%。2011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67950.12万元。其中:事务所总所年总收入49877.98万元,外省市在本省设立分所收入18072.14万元。

(三)严格依法审批,有序推进日常监管工作。一是根据国家设立事务所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批,通过审核、征询、公示等法定程序,2012年对符合设立条件的4家会计师事务所,做出批准设立的决定。二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变更备案事项。截至年底,共办理53家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事项。

(四)完成2011年度检查收尾工作。2011年,省财政厅对6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检查,共处罚会计师事务所19家,其中撤销1家,暂停执业8家,警告10家。处罚注册会计师30名,其中暂停执业14名,警告16名。

(五)开展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印发《关于开展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的通知》,对60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办所条件、内部管理、执业质量及执业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对26家会计师事务所和59名注册会计师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六)积极完成财政部注册会计师管理课题。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问题》的课题研究。为《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报送财政部。

## 八、指导学会协会开展工作

(一)组织开展全省职工珠算比赛。7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总工会共同主办了第4届职工珠算比赛、第32届珠心算技术比赛。全省共有15支职工珠算队、26支珠心算代表队的123名选手参加决赛。共决出团体奖24个、个人全能奖12名、个人单项奖48名。评选出优秀选手63名,最佳教练19名,优秀教练26名。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为34名优秀选手和教练记功。

(二)指导省会计学会积极开展工作。指导省会计学会组织优秀会计论文评选,举办企业内部控制论坛,开展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省直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管理工作,同时为省会计学会换届做了充分准备工作。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任子凯执笔)

##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全区财政中心工作,深入贯彻会计行业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强化会计信息化建设,会计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一、深入贯彻实施会计法规制度

一是全区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内蒙古会计》等报刊、内蒙古会计网站等媒体举办会计知识竞赛,组织参加会计文化征文活动,举办培训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会计法规制度,为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奠定良好基础。二是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自治区金融办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修订)》,进一步加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三是举办全区首期《小企业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对各盟市、部分旗县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师资等100余人进行培训。四是全区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开展小企业情况摸底调查,积极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培训方案,做到宣传、培训全覆盖,推动《小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五是做好全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年报分析和报告工作。

### 二、扎实开展自治区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一)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培养高端会计人才的目标、任务,并提供制度保障。

(二)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一是组织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内蒙古考区考试,有1人通过了2012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选拔考试,被正式录取,实现了内蒙古自治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零的突破。二是组织第三期内蒙古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EMBA班招生考试。全区共有54人参加考试,择优录取44人参加自治区会计领军

人才内蒙古大学EMBA班学习。三是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举办首届会计领军人才证书颁发仪式,为第一期EMBA会计领军人才方向班全体学员颁发了“会计领军人才证书”。自2010年自治区财政厅启动与内蒙古大学经管院合作的EMBA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截至2012年底,该项目已招收3期150余名学员,首期会计领军人才方向班51名学员已完成全部学业,取得了EMBA学位证书和“会计领军人才证书”,并纳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人才库管理。

(三)启动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人才培养合作项目。2012年9月和10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分别与内蒙古财经大学和内蒙古工业大学举行了注册会计师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启动会暨签约仪式,共计220余人参加启动会暨签约仪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注册会计师方向班提供财政补助,主要用于改善教学环境、完善会计实验室、培养师资和奖励优秀学生等。2012年,内蒙古财经大学和内蒙古工业大学共开设4个注册会计师方向班,招收176名学生。举办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座谈会,邀请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方向班学生见面,座谈交流注册会计师人才培养的措施和办法等,鼓励支持学生积极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并投身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签订就业协议,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各盟市财政局采取“校所联合”等措施,加大对在校生培养力度,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为优秀在校生提供实训平台、入校做专题业务讲座,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实践操作能力。

### 三、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质

(一)抓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现无纸化考试。一是全面推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信息化。2012年全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部实行无纸化考试方式,提高了会计管理整体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二是不断完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全区各考点全部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完善应急措施,制定申领办证管理办法,严格办证程序。2012年,全区共有35987人参加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考试合格24111人。

(二)深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管理。2012年,全区共有39721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14251人,初级25470人。取得中级资格的606人,取得初级资格的2700人。完成2012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组织报名、考试、接收申报材料、评审等工作。全区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528人,有108人通过国家考试合格标准,有127人通过自治区考试合格标准。经评审、公示,共有138人被核准为高级会计师。全区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30人,考试合格6人,有2人被核准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2012年,高级会计师考试首次采取网上评卷的方式,提高了自治区会计资格考务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成效显著,素质明显提高。一是“走出去”培训高级会计人员。在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举办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人员知识更新研修班。二是加大对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培训力度。各盟市财政局深入农村牧区举办培训班对县乡村财务人员进行财政支农支牧政策、村